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王虎生先生(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九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招文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四十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董健莉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黃學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冰芬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程愛好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趙璐雯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程張迎先生,MH	”	(”)
麥潤培先生	”	(”)
黃宇翰先生	”	(”)
余倩雯女士	”	(”)
陳國強先生	”	(未有請假)
許銳宇先生	”	(”)
黎梓恩先生	”	(”)
李子榮先生,MH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她希望委員準時出席。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陳諾恒先生	工作原因
程張迎先生	”
麥潤培先生	”
黃宇翰先生	”
余倩雯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3/2018)

4. 主席表示第 20b 段應刪除“的增幅”，並在句號前加上“沒有增幅”。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和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修訂

(文件 EW 16/2018)

6.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通過。她詢問有沒有委員需要就

工作計劃和撥款申請修訂內的合辦團體申報利益，包括香港藥學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單親協會、青靜動力和義連班。

7. 龐愛蘭女士申報為香港藥學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屬非受薪義務工作。

8. 主席表示按照慣常做法，在相關團體擔任實務職位的委員在申報後可以列席會議，但對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17/2018)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王虎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問題
(文件 EW 12/2018)

11.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每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精神健康中心)服務 33 萬人，該處的社工不但要處理個案，還要處理行政工作。有些個案當事人聯絡不上，有些個案當事人則被列為精神狀況穩定。他詢問署方會否抽查這些個案，倘若因為工作量多導致未能全面處理個案，無法妥善跟進，可能增加患者復發機會。藥物雖然未必能根治病症，但至少可幫助入睡，可是患者往往抗拒服藥。如得不到社工細心處理，往往一段時間後署方就會終止跟進個案。他詢問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檢討做法，更仔細跟進個案；以及

- (b) 文件顯示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七年，約有 500 宗因聯絡不上而結束的個案。他詢問署方會否跟進這些個案。由於警方是根據報案者提供的資料安排人手，如報案人沒清楚說明個案牽涉精神病患者，只有救護車會到場。他詢問部門內部會否提供資料予前線人員，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12.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鼓勵精神病康復者與社區共融。可是，除提問所提及的個案，他的選區耀安邨亦有類似情況：有一位精神病康復者缺乏關注或監管，病情反覆，最近更拿刀鬧事，居民非常擔心，希望透過他反映情況；
- (b) 他詢問社署或其轄下的服務機構如何加強關注精神病康復者，協助他們與社區共融，避免悲劇發生。他詢問是因為人手問題，還是因為沒有專責小組密切跟進，以及是否需要檢討跟進次數；以及
- (c) 精神病康復者的病情可在半年內產生很大變化，有市民曾表示有康復者將一袋藥物當垃圾棄掉。很多康復者不想服藥控制病情，但多年來政府似乎沒有就此實行有效措施。如人手不足，社署應向政府反映和處理。

1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的選區曾有兩宗特別個案。有一位可能患有妄想症的長者常常以為被加害。社署人員初步評估後確實有關情況，接觸該長者時，她表示不太想服用精神科藥物，可能因為政府使用的傳統藥物副作用比新藥多，服用後或會引致不適。他詢問社署會否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或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和檢視，盡量使用副作用較少的藥物；

- (b) 另一個案中，有一名公屋居民與鄰居不咬弦，試圖用鎚子敲打鄰居鐵閘。警方把該名居民送往急症室，但由於該名居民沒人看管，社署亦沒有職員駐院，在醫生未及處理前他已自行出院。這樣處理對社會構成威脅，令居民十分不滿，其後與警方開了一次會議，制訂跟進措施，而該名居民生活亦不愉快，要求調遷；
- (c) 33 萬人才有一所精神健康中心。他詢問如何編配各級人手，以及每年有多少宗新個案、跟進中個案和已停止跟進的個案；
- (d) 他理解醫管局使用大量仿製藥，質量未必夠高，並認為局方不應只看價錢，應向病人提供最好的藥物，減低副作用；以及
- (e) 署方表示沙田有兩所精神健康中心和三個服務點。署方可能認為沙田區有三所精神健康中心服務六十多萬人已比標準為高，但他認為署方應考慮沙田區獨特的地理環境。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設立前，馬鞍山的市民要到沙角邨的香港神託會創耆坊尋求服務。他詢問每所精神健康中心的人手如何安排，由於個案的嚴重程度不一，他詢問可否在會後提供每個社工跟進的個案數目。

14.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精神健康中心形象不佳，居民對其恐懼和抗拒，如果在屋邨設立，居民會擔心自身安全。倘若當局能多做社區教育，讓居民多認識精神疾病，便能改善精神健康中心形象，令社區更易接納；
- (b) 他建議可以考慮修改名稱，例如以“思覺失調”代替“精神病”，甚至考慮不使用名稱，以免出現標籤效應問題；

- (c) 康復者仍需接受治療，但他認為社工不能擔當治療的角色，最重要是臨床心理學家和醫生提供治療。如果精神健康中心只有社工，未必有明顯效果；
- (d) 他認為精神科護士應和社工一同探訪病人。在治療過程中，除了藥物治療外，認知治療亦同樣重要，所以他很高興得知精神健康中心有臨床心理學家助診；以及
- (e) 他詢問署方將服務交予精神健康中心前有否評估其處理能力。

15.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精神康復者來說，最重要是接受醫生診治，但醫生會診時間有限，未必能仔細問診才開藥。很多時康復者未必需要服藥，署方應思考如何改善診治。任何人都會抗拒藥物，藥劑師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應向病人詳細解釋藥物作用。她認為社署應思考如何配合藥劑師的服務，幫助病人準時服藥，這對日後的精神健康中心來說可能是契機，值得考慮；以及
- (b) 她認同容溟舟先生的看法，醫管局現時使用不少仿製藥，價錢雖便宜，但質量不高。她認為醫管局應向病人提供最好的藥物，而不是最便宜的藥物，使病人康復得更好。

16. 葉榮先生分享一宗個案。他認識一位七十多歲、可能患有腦退化症的長者，每次到訪他的辦公室都會哭訴遭偷竊和被樓上噪音騷擾，但他多次上門探訪卻沒有聽到噪音。他詢問政府有何辦法游說疑似精神病患者求醫，可否增加資源，讓社工多探望疑似患者。

1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希望社署分享在葵青區推行醫社結合的經驗。由於醫管局工作已經很繁重，他認為最好由社署主導康復者所需的社區醫社結合服務；
- (b) 經常服食藥物可產生依賴性，如病人不按時按量服藥，效果未必理想。他詢問社署可否就此提供更多幫助，如精神病患者有極端表現，是否有任何強制性醫療配合措施；以及
- (c) 他詢問房屋署在編配公屋單位予精神病康復者時有否作出評估，該評估是由醫生抑或社署負責，有否考慮樓層、位置、鄰居等情況，以及會如何配合鄰居的調遷要求。

18.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居住的屋苑都有這類患者，部分並不影響其他人，例如有一名患者每天到他辦公室朗讀單張，朗讀後就會離開。但有些患者會滋擾居民，好比他屋苑一名失禁人士。議員或居民沒有辦法得知這些患者有否服用藥物或接受治療，他們最關注的是掌握相關資料後，如何交予社署跟進，使患者得到適當治療；以及
- (b) 他詢問社署有否相對簡單的法律程序強制患者接受治療，例如要求患者每天到醫院報到並在監管下服藥。精神病患者在香港甚普遍，他相信委員掌握很多資料，希望社署在法例方面或轉介個案時多與委員溝通。

1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精神健康中心成立了一段時間，但她察覺即使是最熟

悉社區的委員，也對中心的服務和運作不太了解，她希望社署就此檢討；

- (b) 署方會如何跟進康復者可能抗拒服藥的情況；
- (c) 如署方與康復者及其家人有緊密聯繫，便能減少問題出現，她詢問署方過去在這方面的工作為何；以及
- (d) 她相信這些個案非一兩天可以處理，而是需要多個部門合作。最近她的選區有人用鐵鎚敲打消防門，滋擾數層住戶，最後各方聯合處理。社署應加強教育不同人士如何處理類似個案。

20.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穎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多謝各位議員重視和關注精神健康服務。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精神健康中心」）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為每 33 萬人設立一所中心。沙田有兩所精神健康中心，分別由香港神託會和新生精神康復會營辦，提供三個服務點：位於沙角邨的中心及新翠邨的臨時會址已啟用、位於耀安邨的中心正在裝修，預計今年年底啟用；而位於新翠邨的臨時會址將搬到美林邨。大圍區由新生精神康復會提供服務，而大圍區以外的沙田其他地區則由香港神託會負責；
- (b) 政府透過重整資源成立精神健康中心，以增強對居住於社區而尚未接受醫療服務的懷疑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支援，並於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增加人手和資源。至上個財政年度，資源已由二零一零年的 1 億多元增加了 2.4 倍至逾 3 億元。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增撥逾 3,000 萬元，為精神健康中心增聘臨床心理學家 and 社工。因此精神健康中心的數量雖然不變，但人手翻了一倍，包括社工、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和朋輩輔導員等；

- (c) 社工、護士和職業治療師均可提供個案服務，各精神健康中心可以彈性編配相關人手。就議員對精神健康中心的人手安排、探訪次數及抽查已結束的個案等意見，會向總部反映；
- (d) 游說懷疑患精神病人士求診方面，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相關人員會按專業評估作彈性處理。如懷疑患者不願接受服務，但其家人同意接受精神健康中心的協助，中心會向其家人提供支援。中心明白患者未必會主動接受治療，因此不會因其一次拒絕接受幫助便停止服務。如患者或懷疑患者被評估為有風險危害自己或他人的生命安全，可引用《精神健康條例》，由合資格社工、醫生或家人向法庭申請法庭命令強制入院治療。沙田區的精神健康中心與醫管局緊密合作，定期與醫生開會，商討特殊/困難個案的處理方案；
- (e) 精神病患者的服藥情況方面，中心社工可作為患者和醫生之間的橋樑，將患者對藥物副作用的反應向醫生反映；
- (f) 跟進服務方面，精神健康中心幫助康復者的方法包括：i)提供日間職業訓練和活動，以持續支援康復者；ii)透過個案輔導跟進個人康復需要。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沙田區兩間精神健康中心的外展探訪數字均超過 6 000，而沙田區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新個案人數約為 760 人；
- (g) 服務監察及協作方面，除了總部會監管精神健康中心的營運，每個地區均設有地區聯絡小組，由社署和醫管局共同主持會議，成員包括：精神健康中心、警方、房屋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療團隊、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等，以商討與精神健康中心的合作和工作策略。此外，社署沙田區福利辦事處持續與區議員交流

精神健康中心的服務，更會在 2018 沙田節舉辦推廣活動，加強區議員及居民認識精神健康中心的服務；

- (h) 現時精神健康中心的名字十分中性，包括“創薈坊”和“安泰軒”。沙田的兩所精神健康中心都歡迎委員直接聯絡討論個案，安泰軒的電話是 3552 5460，而香港神託會創薈坊的電話是 2645 1263；以及
- (i) 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有其個人原因，因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精神健康中心未能將聯繫不上的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轉介予警方或其他機構。而使用緊急救援服務的數據目前由消防署持有，亦未有將資料轉交其他部門。

2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劉玉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由於房屋資源非常緊絀，房屋署只可依據現有空置公屋單位作電腦編配，而社署可能會處理部份申請人資料，但不會提供醫療報告，嚴重者亦未必被安排到社區生活。房屋署會盡量為入伙公屋居民提供單位的客觀資料，亦會安排輪椅使用者入住升降機可到達的樓層；以及
- (b) 如單位曾發生不幸事件，房屋署會告知公屋入住者，讓他們決定是否選擇該單位。邨辦事處會在居民有特別需要時酌情安排調遷，亦盡力避免在公屋居住環境標籤個別人士。

22. 主席建議社署將精神健康中心的聯絡方法以電郵傳送給所有委員。關於人手方面的資料可於會後提供，以及請就處理無法聯絡的個案，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18/2018)

2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19/2018)

24.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的文件顯示只有幾名學童轉介入讀沙田區的學校。但據他所知，不少委員轉介至教育局的個案仍在處理中，很多水泉澳邨的家長表示已為小孩遞交插班申請，但尚未獲安排；
- (b) 若致電教育局，局方會建議家長先自行叩門，令家長十分徬徨。在大圍和沙田校網叩門相當困難，即或學校接收表格並安排考試，亦要待有學額騰出才可收生。局方甚至表示家長很可能要考慮馬鞍山的學校。他詢問大圍和沙田兩個校網的學校有否小二至小六的剩餘學額，如果現在未能提供該資料，可否於會後提供。他對於每一年都詢問相同問題，但局方從來沒有在資料文件提供數據表示遺憾；以及
- (c) 很多家長表示學校如有學額又接近其住處，即使位處大圍都可以考慮，因為接送較方便。若要到馬鞍山上學，由於交通相當不便，寧願孩子到葵青區就讀。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幾個公共屋邨相繼入伙，例如水泉澳邨的十八座大廈，而碩門邨亦將於今年第三季和來年第一季分別有二期的三座大廈和一座大廈入伙，但學校的興建工程現在才於預留用地展開，令整區出現問題。由雙非問題至現時的沙田區學額問題，皆顯示出教育局缺乏遠見和策劃。他表示不明白為何在一個大型屋邨入伙後才興建學校，暫且不言及之前批出空置校舍予國際學校而導致石門交匯處交通日益擠塞的問題；以及
- (b) 他不清楚教育局有否用心處理家長的插班要求，因水泉澳邨居民已多次就插班事宜詢問辦學團體東華三院，惟校長表示需待教育局指示才可安排。火炭的屋邨亦即將入伙，他詢問該如何處理。如果水泉澳邨的學童要到馬鞍山上學，如何能夠實現就近入學。他詢問局方如何處理小班教學變成大班教學，以及來年的龍年效應帶來的問題。

26. 主席對局方未能提供多項資料感到失望，委員每年都提醒局方應在上會前準備沙田區學額的相關數字，讓委員充分了解情況。她詢問有沒有規定學校處理插班申請的時限。

2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⁴ 趙璐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插班安排方面，家長應親臨就近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學位安排支援服務，教育局人員會儘力協助他們的子女轉校繼續學業。家長亦可直接聯絡學校，為子女申請入讀該校；
- (b) 文件 EW 19/2018 是顯示四月至五月的學童轉介個案數目。局方最近亦收到較多查詢及申請，一般而言，學期終結及暑假期間的轉介個案普遍會增加。六月至

七月的轉介個案數目正在統計中，將會在下次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中反映；以及

- (c) 局方明白家長希望子女入讀就近學校，會盡力提供協助。一如以往，局方會按學生的住址、區內學校的學位空缺情況、相關學校位置等因素，轉介因搬遷而申請轉校的學童到沙田區內的公營學校就讀。一般而言，學校在收到有關學童轉介申請表時，會盡快按校本程序處理。

28.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手上有幾宗個案，其中有個案的家長四至五月遞交插班申請，但仍未收到消息。局方表示已收到申請並正在處理，他詢問何時會完成處理。委員在過去三年不斷詢問處理申請需時多久。他詢問可否提供確實時間和加快行政效率；
- (b) 對於小二至小六學生插班安排，局方表示會盡量安排就近入學。上一任教育局代表曾表示附近校網已爆滿，他認為大圍校網亦已爆滿，倘若水泉澳邨的學童要到馬鞍山位置偏遠的學校上學，例如在錦英苑的泰伯紀念學校，交通相當不便，乘搭校車需時一小時十五分鐘才到達；
- (c) 他詢問為何不讓美林邨的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開辦小二至小六；以及
- (d) 他表示尚未表達完畢，可否延長發言時間。

29. 主席表示委員的發言時間可以延長 30 秒。

30. 丘文俊先生表示 30 秒不足夠，故不繼續發言。

31.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有六分鐘的發言時間，應好好珍惜。她

聽到丘文俊先生說“不知所謂”，要求記錄在案，認為他應該收回言論。

32. 容溟舟先生勸大家不要傷和氣，認為主要問題源於教育局，他不明白資料文件為何不提供插班或因搬屋而需轉介的學童數目。他明白需要關顧新來港學童，但每次詢問局方都未能提供數據，委員因此不滿。局方明明知道水泉澳邨入伙，為何安排仍如此不濟，就近入學和小班教學現已不復存在。他認為需要在教育局局長來訪時直接反映問題，並詢問如何處理，包括選區的南北路段都即將有房屋入伙的事宜。

33.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以及為何教育局未有安排插班生就讀該校。她知道每年教育局都會遞交報告予教福會，希望局方在該報告回應委員的關注事宜。她明白各委員對局方工作都有意見，但委員不應拍枱表達，而應以實際方法促使政府工作。

34. 趙璐雯女士回應表示，局方會按學生的住址、區內學校的學位空缺情況、相關學校位置等因素，轉介因搬遷而申請轉校的學童到沙田區內的公營學校就讀，並按需要使用個別學校的空置課室開辦額外班級以滿足對小二至小六學位的新增需求，並照顧家長不同的訴求。另外，關於轉介學童的資料文件，局方已按教福會要求，自上次會議開始加入因回流及搬遷原因而需要轉介的學童數目。

35. 主席期望局方如於下次會議遞交工作計劃，能回應委員的關注事宜。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負責人

38. 會議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八年七月